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25-060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1月17日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 现场会议地点：汕头市濠江区南滨路98号潮宏基广场办公楼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廖创宾先生

- 本次会议的通知及议案的具体内容已于2025年10月31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

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7、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39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13,632,9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5534%。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共63,603,6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584%。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7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82,170,3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576%。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8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31,462,6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958%。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12,641,952股，反对554,400股，弃权436,60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04%。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30,471,622股，反对554,400股，弃权436,600股。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62,612,649股，反对554,400股，弃权436,60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夏煜鹏律师、张乾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